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如附表所持有土地座落於 區 段 小段
地號，同意無償提供興建 層 棟建築物（地址： 市
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
樓），絕無異議，恐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桃園市 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	蓋章	身分證字號	地 址	電 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